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饶隆清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饶隆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审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)

